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644號

原告 嘉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伊吉·尤吉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0樓0
0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行政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於花蓮縣新城鄉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又本件屬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即無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（即兩造間契約第22條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應不予適用）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；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陳家蓁